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致：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或“本所”）接受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8日下发的22157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于2022年8月15日和2022年9月7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30日下发的22157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对《告知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于2023年3月3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鉴于发行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本次发行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情况于2023年5月4日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鉴于本次发行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因此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境内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反馈意见》《二次反馈意见》《告知函》《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023年6月29日）”）的要求，对《问询函》（2023年6月29日）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已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现对《问询函》（2023年6月29日）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

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境内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明确之外，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问询函》（2023年6月29日）中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股东大会有效期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是否仍然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0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下列文件，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2. 查阅公司公告信息等。

二、核查结果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因在此次决策程序中未明确说明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的延期决定，2023 年 6 月 2 日起，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

期。

鉴于本次发行方案及可行性并未出现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事项正在上交所审核中，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发布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仍然有效。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本次发行的可行性等，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0条有关规定，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已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7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明确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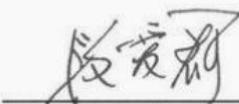
2.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仍将按原计划实施，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原油勘探开发力度，提升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众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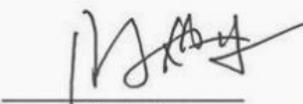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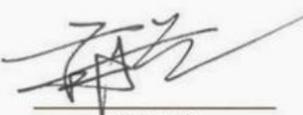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段爱群


陈建荣


薛海静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17日

